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Clear Electronic Material Co.,Ltd.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

#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二年一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5,810,032 股
- 2、发行价格：41.4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41,000,127.36 元
-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1,000,127.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832,366.59 元（不含增值税），晶瑞电材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34,167,760.77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5,810,032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特别提示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12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13
五、财务会计信息 .....	15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17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 .....	20
九、备查文件 .....	20

##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公司、发行人、晶瑞电材	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rystal Clear Electronic Material Co.,Ltd
股票简称	晶瑞电材
股票代码	300655
法定代表人	吴天舒
注册资本	34,064.4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9 日
上市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2526198B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20%≤含量≤60%]、氨溶液[10%<含氨≤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注：上表注册资本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总股本数量，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已就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47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2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四）发行过程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送达了《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认购邀请书》发送当日前意向投资者 79 名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开始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3 名，共计 82 名。具体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QFII 2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17 家；个人投资者 7 名；共计 82 名。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此前表达意向的 79 名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向询价期间新增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 3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	林秀浩	个人投资者
3	吴锭平	个人投资者

2021 年 12 月 8 日（T 日）8:30-11:30，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有 15 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5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 （六）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810,032 股。

### （七）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35.93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1.48 元/股。

###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1,000,127.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832,366.5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167,760.77 元。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 6,832,366.59 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4,820,002.55
审计费	339,622.64
验资费	94,339.62
律师费用	1,509,433.96
证券登记费	5,481.16
材料制作费	4,944.72
印花税	58,541.94
合计	<b>6,832,366.59</b>

###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15 时止，国信证券累计收到晶瑞电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000,127.36 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2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晶瑞电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5,810,032 股，发行价格为 41.48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000,12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印花税、证券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6,832,366.5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167,760.77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810,032.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8,357,728.77 元。

####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郭伟松共 5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4,811	75,693,160.28	6

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717	44,371,861.1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5,818	40,891,730.64	6
4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964,843	40,021,687.64	6
5	郭伟松	964,843	40,021,687.64	6
<b>合计</b>		<b>5,810,032</b>	<b>241,000,127.36</b>	<b>-</b>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00403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1,824,81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2、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9515G923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8666 号国华东方美郡 108 楼 2009 室

注册资本：37,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获配数量：1,069,71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985,818 股

限售期：6 个月

### 4、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9,893,000,000 美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3NAS005

法定代表人：Tanweer Kabir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964,843 股

限售期：6 个月

## 5、郭伟松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241974\*\*\*\*\*

获配数量：964,843 股

限售期：6 个月

###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预案，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

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四)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号）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22年1月26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 **(二) 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晶瑞电材；证券代码为：300655；上市地点为：深

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7 日。

##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267,725	18.57	-
2	李虎林	境内自然人	21,150,211	6.21	21,150,211
3	徐萍	境内自然人	15,864,509	4.66	15,864,50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01,197	2.64	-
5	苏钢	境内自然人	8,477,638	2.49	8,477,63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37,008	1.77	-
7	许宁	境内自然人	5,732,362	1.68	-
8	吴天舒	境内自然人	5,445,695	1.60	4,084,27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96,330	1.38	-
10	徐成中	境内自然人	4,580,583	1.34	-
合计			<b>144,253,258</b>	<b>42.34</b>	<b>49,576,629</b>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267,725	18.26	-
2	李虎林	境内自然人	21,150,211	6.10	21,150,211
3	徐萍	境内自然人	15,864,509	4.58	15,864,50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01,197	2.60	-
5	苏钢	境内自然人	8,477,638	2.45	8,477,63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37,008	1.74	-
7	许宁	境内自然人	5,732,362	1.65	-
8	吴天舒	境内自然人	5,445,695	1.57	4,084,27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21,141	1.88	-
10	徐成中	境内自然人	4,580,583	1.32	-
合计			<b>146,078,069</b>	<b>42.16</b>	<b>49,576,629</b>

### (三)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5,810,03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摊薄。

###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5,810,032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44	0.48	0.40
每股净资产	4.58	6.96	5.18	7.96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 2021 年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0 年股本的追溯影响

## 五、财务会计信息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286,469.57	208,346.59	130,117.28	118,856.77
负债总额	122,886.92	69,730.12	67,663.16	59,974.68
股东权益合计	163,582.66	138,616.46	62,454.12	58,88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929.03	131,426.36	56,591.99	50,913.2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0,877.28	102,233.25	75,572.40	81,086.06
营业利润	21,016.52	9,409.22	4,575.74	6,792.06
利润总额	20,942.60	9,363.15	4,557.29	6,759.98
净利润	17,078.53	8,218.19	3,811.19	5,67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512.39	7,695.01	3,131.59	5,02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21.90	4,412.83	2,251.62	4,014.99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8.72	6,378.27	10,236.73	3,89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8.21	-35,776.22	-8,802.08	-20,98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6.00	33,686.35	10,741.68	2,723.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	-111.02	-108.69	5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09.65	4,177.37	12,067.64	-14,314.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8.43	24,328.78	20,151.41	8,083.77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52	2.14	1.96	1.51
速动比率（倍）	2.31	1.93	1.66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0%	33.47%	52.00%	5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2%	24.21%	47.99%	4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4.58	6.96	3.74	3.36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6	3.76	3.09	3.40
存货周转率（次）	9.91	8.08	5.67	7.60
利息保障倍数	13.16	5.96	3.41	5.7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49	0.34	0.68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7	0.22	0.80	-0.95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8,856.77 万元、130,117.28 万元、208,346.59 万元和 286,469.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2.73%、52.39%、44.48%和 48.97%。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

是由于公司新建项目持续投入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17,241.70 万元，收购晶瑞新能源新增 8,669.39 万元商誉，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59,974.68 万元、67,663.16 万元、69,730.12 万元和 122,886.9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9.25%、51.43%、62.04%和 45.31%。2019 年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新增 14,358.04 万元应付债券。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均有所增长，非流动负债中的应付债券余额降低为 5,144.31 万元，因此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新增 42,099.26 万元应付债券。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1.96 倍、2.14 倍和 2.5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66 倍、1.93 倍和 2.21 倍，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6%、52.00%、33.47%和 42.90%。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市后，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新增大量信用借款和项目投资借款，同时，为完成对苏州瑞红少数股权和阳恒化工的收购，公司新增并购借款，导致公司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20 年末整体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原因包括：2020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晶瑞新能源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30,000 万元，且晶瑞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较低；可转债进入转股期，负债总额随着可转债转股降低。2021 年 9 月末，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募集资金总额 52,300 万元，由于尚未进入转股期故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21-60893210

传真：021-60933172

保荐代表人：徐巍、庞海涛

项目经办人：张家端、田野、刘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6 号佳兆业广场南塔 T1 单元第 12 层 1201&1202 室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经办律师：薛莲、李浩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3207639

传真：010-53207480

经办会计师：边俊豪、赵卓然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余建耀、李鸿霞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以及《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信证券指定徐巍、庞海涛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徐巍：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森远股份 2011 年 IPO 项目、内蒙君正 2011 年 IPO 项目、龙大肉食 2014 年 IPO 项目、润欣科技 2015 年 IPO 项目，民和股份 2011 年定增、南山铝业 2012 年可转债、东南网架 2015 年定增、福星股份 2015 年定增、晶瑞股份 2019 年可转债，森远股份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福星晓程豁免要约收购财务顾问、晶瑞股份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等项目，负责福星生物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顺峰股份集合债、福星股份公司债、龙口市城投债、南山铝业公司债等项目，福星药业可交债、美大集团可交债、光韵达可交债、天士力集团可交债、东旭集团可交债、雅本投资可交债、恒屹流体可交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庞海涛：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曾参与完成高鸿股份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南网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全筑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许继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美大集团私募可交债项目、东旭集团可交债项目、恒逸集团可交债项目、新华都集团可交债项目、晶瑞股份 2019 年可转债项目、南山集团可交债项目、雅创电子创业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晶瑞电材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推荐晶瑞电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